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1 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7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26.57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账户（账号为：141141220013002581870）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2,504.55 万元，2023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3,343.88 万元。另加上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31.69 万元，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09.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70.59 万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64 号）和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856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3.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522.4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141141220013002581870	募集资金专户	182,427,540.3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115501011400583885	募集资金专户	42,796,475.79	-
合计			225,224,016.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和交通银行太原并州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一）募投项目情况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20,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 1,774.9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280.10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774.99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8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4,770.59 万元，本年度投入 1,138.15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138.15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23.86%，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96,180.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67,075.4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0122 号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 12,800,971.02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上述拟置换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理财

产品等), 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 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报告期内, 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认为: 锦波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公允反映了锦波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锦波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770.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1,774.99	1,774.99	8.8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4,770.59	1,138.15	1,138.15	23.86	-	不适用	否	
合计		24,770.59	2,913.14	2,913.14	32.73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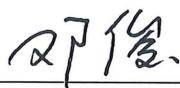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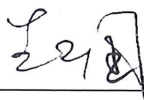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先卫国

